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可擎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109,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